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2] 第[1605]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龙证券”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截至本辅导情况报告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已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华龙证券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华龙证券的上市

辅导工作进行验收，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11月21日，中信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17年11月23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华龙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2018年4月25日至2022年10月11日，中信证券先后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至第十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人员

根据工作安排，截至本辅导情况报告出具之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吕超、薛凡、李晓理、徐颖、魏紫圆、胡千重、赵晓辉、陈楷民和马良秋，其中由李晓理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人员名单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华龙证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

（三）辅导内容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勤勉、审慎、尽责、客观、公正的态度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了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辅导对象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协助辅导对象解决了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华龙证券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整理公司的历史沿革资料，梳理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等；

（2）通过与高管人员持续沟通，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最新业务动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等；

（3）了解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督导公司不得存在同业竞争，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4）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并协助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在规范经营方面存在的疑难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或建议，并对前期提出的整改意见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整理；

（5）组织集中授课对公司辅导人员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培训，使公司相关人员

明确其责任义务以及违反法律、法规时所承担的法律责任，掌握上市的法定条件、审核理念、审核流程等相关知识，强化日常规范运行的意识。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历史沿革问题及规范情况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资产、股权等事项的审核要求，中信证券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协助华龙证券完成了公司历史沿革的梳理。经核查，华龙证券历史沿革中存在设立时出资资产未办理过户及未以评估值确认出资金额、增资过程中未履行评估程序、股改时评估报告已超过有效期等问题，上述瑕疵已通过甘肃金控补足出资或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书面文件或通过审计机构验资复核得到了规范或确认。此外，甘肃省人民政府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甘政函[2020]106 号），确认华龙证券发起设立、证券资产入组、重组、股权转让、股改等过程中，国有股权的形成与变动情况真实、权属清晰，出资资产真实、足额，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股东利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合法有效，未发现相关法律纠纷和遗留问题。

（二）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问题及规范情况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华龙证券在中信证券和律师的协助下

已初步完成了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梳理工作。截至本辅导情况报告出具之日，华龙证券仍然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住宅用作经营性用房或房屋所有权人尚未变更至华龙证券名下的情况，但上述房产未作为华龙证券主要经营用房使用或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故上述瑕疵对华龙证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龙证券租赁房产仍然存在部分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租赁划拨用地等瑕疵，但因出租方/所有权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且华龙证券租赁期间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华龙证券对租赁房屋没有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不存在其他有权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况，故上述瑕疵不会对华龙证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股份代持问题及规范情况

华龙证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存在一名自然人因不符合新三板关于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资格要求，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华龙证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辅导情况报告出具之日，股份代持方已与该名自然人签署《股权代持之解除协议》，约定代持的股份还原至该名自然人本人持有，双方因股权代持行为产生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且双方已就华龙证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争议、纠纷进行确认。

（四）公司治理情况

自上市辅导工作启动以来，为满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中信证券和律师协助华龙证券推进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修订和制订工作。

截至本辅导情况报告出具之日，华龙证券已修订了 19 项制度，重新制订了 5 项制度，华龙证券已履行完成内部审议程序，待上市后正式实施。2022 年 6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监管、文化建设的最新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辅导期内，华龙证券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高了规范经营水平，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良好。

（五）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机构部下发的《关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证券公司需对其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下设的二级管理子公司进行整改规范，原则上要求，整改完成后未经批准不得设立二级管理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为落实中国证监会整改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华龙证券拟将持有的上海悦宝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战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城高新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份通过减资、公开挂牌转让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截至本辅导情况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整改工

作已经完成，中信证券将继续协助华龙证券加强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使其运营管理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除此以外，中信证券联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龙证券股东的持股资格、持股权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等方面均进行了核查，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已得到了规范。中信证券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华龙证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华龙证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勤勉尽责为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全面收集核查了华龙证券的各项文件资料，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多次召开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的专题会，分析讨论华龙证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存在和需整改的问题，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组织召开了《公司法》和《证券法》的集中授课培训，确保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并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辅导期内，在华龙证券和所有证券服务机构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协议约定的内容未发生变化，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辅导工作实际

执行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一致，不存在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存在差异、辅导对象未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变更实施方案等情况。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龙证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

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9-00516 号）。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全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9-00093 号），华龙证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及了解证券市场概况的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组织辅导对象重点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接受辅导人员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的审核关注要点和相关法规等问题，使辅导对象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学习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的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中信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综上所述，华龙证券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规定，已达到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条件。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为辅导机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吕超

吕超

薛凡

薛凡

李晓理

李晓理

徐颖

徐颖

魏紫圆

魏紫圆

胡千重

胡千重

赵晓辉

赵晓辉

陈楷民

陈楷民

马良秋

马良秋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1月18日